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042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二、	备考盈利预测表及说明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1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2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说明	1-28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0426 号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趣科技”）编制的 2013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掌趣科技管理层对该备考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备考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掌趣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掌趣科技向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丽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鹏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7,741.61	54,080.87
其中：营业收入	37,741.61	54,080.87
二、营业总成本	22,615.49	34,955.29
其中：营业成本	12,664.21	24,076.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5.60	1,784.67
销售费用	859.69	1,069.83
管理费用	9,204.80	9,678.66
财务费用	-1,488.58	-1,676.63
资产减值损失	99.77	22.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7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15,304.46	19,125.58
加：营业外收入	745.44	890.24
减：营业外支出	28.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2	
四、利润总额	16,021.66	20,015.82
减：所得税费用	2,130.32	2,630.25
五、净利润	13,891.34	17,38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8.44	17,440.02
少数股东损益	-47.10	-54.45

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编制基础

2013年2月1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网先锋”)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涉及的总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2011年度、2012年度本公司、动网先锋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动网先锋2013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资料,编制了本公司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该盈利预测编制过程中,遵循了我国现行法规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盈利预测假定本公司已于2011年1月1日完成对动网先锋100%股权的收购并将动网先锋预测期间的利润纳入备考盈利预测。

二、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本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8、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发生重大变化；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北京智通华网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东方卓越通讯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诚信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日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北京东方卓越通讯有限公司出资5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北京金诚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该设立出资事项业经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京正验字（2004）第0005号验资报告。

2004年10月1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北京智通华网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掌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趣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北京东方卓越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掌趣有限公司的51.00%股权转让予姚文彬。

2008年8月2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北京金诚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掌趣有限公司的49.00%股权分别转让予姚文彬（11.50%）、叶颖涛（12.50%）、邓攀（3.00%）、王江（6.00%）、金海兰（16.00%）。

2008年11月1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姚文彬将其持有掌趣有限公司的2.00%股权转让予王昕。

2009年10月1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姚文彬将其持有掌趣有限公司的2.30%股权转让予叶颖涛；王江将其持有掌趣有限公司的6.00%股权转让予邓攀；王昕将其持有掌趣有限公司2.00%股权分别转让予叶颖涛（1.50%）、邓攀（0.50%）；金海兰将其持有掌趣有限公司的0.8%股权转让予叶颖涛。

2010年5月2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邓攀将其持有掌趣有限公司的1.93%股权分别转让予李立强（0.47%）、周晓宇（1.46%）；姚文彬将其持有掌趣有限公司的0.84%股权转让予杨闯；金海兰将其持有掌趣有限公司15.20%股权分别转让予叶颖涛（4.48%）、杨闯（3.35%）、赵锦明（4.65%）、刘晓伟（2.32%）、周晓宇（0.40%）。

2010年6月1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掌趣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全部由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00万元。此外，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邓攀持有掌趣有限公司的1.022%股权、姚文彬持有掌趣有限公司的7.747%股权、叶颖涛持有掌趣有限公司的2.915%股权以及杨闯持有掌趣有限公司的0.566%股权。该增资事项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68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7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姚文彬将其持有掌趣有限公司的 4.65% 股权转让予天津金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颖涛将其持有掌趣有限公司的 3.85% 股权分别转让予天津金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2%）、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张云霞（0.53%）；杨闯将其持有掌趣有限公司的 0.77% 股权转让予天津金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年 10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掌趣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止净资产中的 11,700.00 万元折为股本，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1,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1,700.00 万元。该出资事项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1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1 月 26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00 万元，其中：309.00 万元由天津金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20.00 万元由张云霞以货币资金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29.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3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24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50 万元，全部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74.50 万元。变更后，姚文彬出资 4,615.65 万元，持股比例 37.604%；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74.00 万元，持股比例 20.970%；叶颖涛出资 1,491.75 万元，持股比例 12.153%；天津金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97.58 万元，持股比例 8.942%；邓攀出资 680.94 万元，持股比例 5.548%；赵锦明出资 483.21 万元，持股比例 3.937%；杨闯出资 286.65 万元，持股比例 2.335%；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5.5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刘晓伟出资 241.02 万元，持股比例 1.964%；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34.00 万元，持股比例 1.906%；周晓宇出资 193.05 万元，持股比例 1.573%；张云霞出资 82.01 万元，持股比例 0.668%；李立强出资 49.14 万元，持股比例 0.400%。该增资事项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56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8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91.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10007 号验资报告。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6,366.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24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372334，法定代表人：姚文彬，股本 16,366.00 万元。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通信服务业，主要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三）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互联网游戏出版，手机游戏出版。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四）公司基本架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内部下设手机事业部、页游事业部、单机产品开发部、门户中心、计费中心、系统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市场部和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所属 9 家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华娱聚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丰尚佳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娱聚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聚游掌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好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卧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富姆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指尖娱乐（香港）有限公司。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2013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联动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肯瑞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贵青、李智超（以上合称为乙方）及澄迈锐杰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宋海波、李锐、张洁、陈嘉庆、韩常春（以上合称为丙方）持有的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网先锋”）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涉及的总金额的 25%。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08号《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为81,009.00万元。如动网先锋在股份交割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则公司向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仍留任的管理层股东支付业绩超额实现的奖励对价,该等奖励对价最高不高于10,000万元。同时丙方承诺动网先锋2013年、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除动网先锋根据《海南省鼓励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暂行)》第五条第34项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485万元,9,343万元,11,237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丙方将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与丙方应共同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前十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丙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中丙方未获得的现金对价冲抵,不足部分以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丙方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动网先锋全部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丙方持有的动网先锋全部股权,对价的**50%**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50%**对价以公司向丙方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3.25元/股**,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发行数量为**10,638,061股**。

(一) 动网先锋的历史沿革

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系海口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李喜凤、宋海波于**2002年10月24日**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李喜凤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宋海波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该设立出资事项业经海

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海昌验字（2002）第 011100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3 月 8 日，动网先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李喜凤以货币增加出资 50 万元，宋海波以货币增加出资 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11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海华合会验字[2004]第 803188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3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李喜凤将其所持动网先锋 10% 的股权转予蔡文胜，宋海波将其所持动网先锋 10% 的股权转予蔡文胜。

2006 年 5 月 3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李喜凤、宋海波分别将其所持动网先锋 25% 的股权转予高翔。

2006 年 11 月 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李喜凤将其所持动网先锋 15% 的股权转予李智超。

2008 年 12 月 2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李智超将其所持动网先锋 15% 的股权转予宋海波。

2009 年 1 月 19 日，动网先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90 万元，其中：高翔以货币增加出资 445 万元，宋海波以货币增加出资 267 万元，蔡文胜以货币增加出资 178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海南荣德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容德诚会验字 [2009]第 D00041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 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蔡文胜将其所持动网先锋 20% 的股权转予宋海波。

2009 年 9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高翔将持有动网先锋 50% 的股权分别转予王贵青（20%）、广州联动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30%）；宋海波将其持有动网先锋 18.375% 的股权分别转予吴萌（6.25%）、李锐（5%）、蔡文胜（2.5%）、李智超（5.625%）。

2010 年 10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动网先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广州肯瑞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足。本次增资事项业经海南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嘉德信会验字[2010]第 100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动网先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8889 万元，其中：宋海波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4.5833 万元，吴萌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42.3611 万元，李锐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40.2778 万元，韩常春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3.8889 万元，海口优玩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27.7778 万元。本次增资事

项业经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海华合会验字[2011]第 806054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2 月 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吴萌将其所持动网先锋 7.55% 的股权转让予宋海波。

2012 年 7 月 1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动网先锋名称变更为“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蔡文胜将其所持动网先锋 1.8% 的股权转让予李锐；宋海波将其所持动网先锋 3.7% 的股权转让予李锐（1.7%），张洁（1%），陈嘉庆（1%）；海口优玩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动网先锋 2% 的股权转让予张洁。

2012 年 12 月 2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宋海波将其所持动网先锋 1.95% 的股权转让予澄迈锐杰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宋海波出资 347.2223 万元，持股比例 25.00%；李锐出资 138.8889 万元，持股比例 10%；李智超出资 56.25 万元，持股比例 4.05%；王贵青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4.40%；广州联动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21.60%；广州肯瑞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8.00%；张洁出资 41.6667 万元，持股比例 3%；陈嘉庆出资 13.8889 万元，持股比例 1%；韩常春出资 13.8889 万元，持股比例 1%；澄迈锐杰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7.0833 万元，持股比例 1.95%，

动网先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0000026385，法定代表人：宋海波，注册资本 1,388.889 万元，实收资本 1,388.889 万元。

（二）动网先锋的行业性质

动网先锋属互联网页面游戏行业，主要从事网页游戏产品的开发与运营。

（三）动网先锋的经营范围

动网先锋主要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策划、制作及维护、计算机网络程序开发，电脑服务器托管，增值电信业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四）动网先锋的基本架构

动网先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监事一名。动网先锋内部下设研发中心、移动互联网事业部、发行中心、职能中心等职能部门。动网先锋所属 2 家分公司、8 家子公司，分别为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广州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玲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

南动景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火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蚂蚁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战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动网先锋（香港）有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

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4)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

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划分的组合，其中：组合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及类别	组合 1	组合 2：账龄			
	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1%	10%	5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期末单项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0-4.75
运输工具	10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

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开发工具	3 年	直线法
版权及著作权	授权期限或 3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 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确认原则

（1）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在收到电信运营商或服务商提供的计费账单并经公司相关部门核对结算金额后，确认为收入。

（2）移动终端联网游戏、互联网页面游戏

公司官方网站上运营的自有网络游戏：道具收费模式下，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收入。

公司官方网站上运营的合作网络游戏、公司与网络游戏平台合作运营的网络游戏：在取得合作方提供的按协议约定计算并经双方核对无误的计费账单后，确认为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

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3%、6%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2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	0.1%	4

注 1：根据财税[2012]7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富姆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9 月开始按 6%缴纳增值税；广州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按 3%缴纳增值税。

注 2：公司利用电信网络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合作方价款后的余额为纳税基础，按照 3%税率缴纳营业税。

注 3：海南珍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动景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火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蚂蚁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战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城建税率为 5%。自 2012 年 8 月起，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迁移至海南省澄迈县，城建税率

为 5%。

注 4: 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海南蚂蚁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好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堤围防护费。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
北京华娱聚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2
北京丰尚佳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3
北京华娱聚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12.5%	4
北京聚游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12.5%	5
北京九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6
广州市好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5%	
大连卧龙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富姆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7
指尖娱乐(香港)有限公司	16.5%	
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	8
广州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玲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动景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火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蚂蚁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战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动网先锋(香港)有限公司	16.5%	

注 1: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11001133), 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2: 北京华娱聚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011000612), 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3: 北京丰尚佳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011000606), 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4: 北京华娱聚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京 R-2008-0786)。公司开始获利年度为 2008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规定,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5: 北京聚游掌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京 R-2009-0647)。公司开始获利年度为 2010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规定,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6: 北京九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1100070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7: 北京富姆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1100033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8: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琼 R-2008-0003),开始获利年度为 2009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规定,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盈利预测表中各主要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营业收入

2013 年度预测收入为 54,080.87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37,741.61 万元增加

16,339.26 万元，上升 43.29%。主要系互联网页面游戏、移动终端联网游戏预测收入增加较大所致。

2013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是以前两个年度实际收入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占有率、现有游戏生命周期、在研及代理游戏预计上线运营情况、现有授权经营、联合运营合同、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测算的。

2013 年度预测移动终端单机游戏收入为 9,684.84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13,818.77 万元减少 4,133.93 万元，主要系随着智能手机的不断发展，传统单机游戏业务逐渐萎缩所致。

2013 年度预测移动终端联网游戏收入为 11,288.00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2,551.43 万元增加 8,736.57 万元，主要系随着智能手机的不断发展，移动终端联网游戏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公司预计有石器时代 OL、成吉思汗、QQ 御剑、忍者公司、欲望都市、大航海 OL、天下 OL 等 10 余款产品在 2013 年陆续上市。

2013 年度预测互联网页面游戏收入为 29,456.20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19,798.80 万元增加 9,657.40 万元，主要系预测 2013 年度新增上线运营侠义江湖、乱世春秋、西游降魔、怒火战锤、武侠盟主、魔战、仙魂、烽火九州等 10 余款游戏。

2、营业成本

2013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为 24,076.64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12,664.21 万元增加 11,412.43 万元，上升 90.12%。主要系公司预测期新增上线游戏较多，渠道费、推广费、服务器托管费等成本上升；预测独家代理、联合运营合同增加，分成款增加；预测年度新上线游戏代言费增加。

营业成本系根据前两个年度产品游戏运营平均成本和预测新上线游戏推广、运维成本、自主研发游戏及代理游戏摊销预测。

主要成本构成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预测：

(1) 产品分成、渠道分成成本：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及预测收入金额进行预测。

(2) 产品推广成本：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的市场推广成本单价及预测期推广计划，结合已上线游戏以前两个年度实际推广成本变化趋势，考虑预测年度新上线游戏需新增推广成本进行预测。

(3) 联合运营分成成本：根据现有及预计新增联合运营合同，现有及历史联合运营合同分成比例、预计游戏上线流水进行预测。

(4) IDC 托管成本：根据预测年度官网上线游戏需向电信增值服务提供商租用公共机房机柜、带宽、IP 地址及其他增值服务支付的成本进行预测。

(5) 折旧成本：根据预测年度官网上线游戏所占用服务器数量、原价、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6) 自主研发游戏及授权费成本：自主研发游戏根据已发生金额及预测年度资本化研发费用成本、预计上线时间、摊销期限进行预测；授权费成本根据现有独家代理合同约定授权费用、授权期限进行预测。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预测主营税金及附加为 1,784.67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1,275.60 万元增加 509.07 万元，上升 39.91%。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税法规定税率及预测年度营业收入进行预测的。

4、销售费用

2013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为 1,069.83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859.69 万元增加 210.14 万元，上升 24.44%。主要系预测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的。

5、管理费用

2013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为 9,678.66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9,204.80 万元增加 473.86 万元，上升 5.15%。主要系预测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预测年度管理费用是以前两个年度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预测。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的；研究开发费系根据前两个年度的实际情况结合 2013 年度开发计划进行预测的；折旧费系根据 2012 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和 2013 年度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租赁费、物业费系根据现有租赁合同预测的；办公费、运输费、差旅费等费用系根据前两个年度的实际情况和 2012 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

6、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为-1,676.63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1,488.58 万元下降 188.05 万元，减少 12.63%。

利息收入系根据预测期间资金收支、存放情况及目前银行存款利率预测的。

7、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为 22.12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99.77 万元减少 77.65 万元，下降 77.83%。主要系 2012 年度动网先锋对预计不再使用的游戏开发工具计提减值准备 66.67 万元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公司预测期间收入情况及各个客户的收款期限来预测未来应收账款的余额、账龄，结合公司的坏账政策预测的。

8、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为 890.24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745.44 万元增加 144.80 万元，上升 19.42%。

对于政府补助，系按照相关批准文件，根据文件内容和预计收到补助的时间进行预测。对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因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没有列入预测范围。

9、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为 2,630.25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2,130.32 万元增加 499.93 万元，上升 23.47%。

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适用税率预测。由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预测期所得税的金额，已经转作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以前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预测期间应转回或清偿部分，已按适用税率对预测期间的所得税费用进行了调整。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市场风险

网络文化产业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比较激烈的行业。给公司在游戏的研发运营带来了

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网络文化产业又是一个相对准入门槛较高的企业，公司作为行业的先行者，已经取得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以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这样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后来者对公司的影响。

2、营业成本

未来如果服务器采购成本、IDC 采购成本和推广成本提升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的影响。公司为了减少服务器采购以及 IDC 采购成本的增长，公司采取统一运营的方式，这样增加了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在降低推广成本方面公司采取开展联合运营的模式，公司从未来的发行收入按照约定的比例去分成，一定程度上抵消的推广成本上升的压力。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公司的两项费用中主要包括的是人员工资开支，如果未来单个人工成本增加会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公司目前采取内部培养提拔人员的手段，这样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市场招聘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4、其他

产业风险：互联网作为目前国家扶持类企业，国家推出了一系列支持网络文化产业的优惠政策，给公司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好处。若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网络文化产品作为一个创意产业，会存在一定程度的研发不成功的可能，公司为了抵御单一产品研发失败所带来的风险，一方面加大开发品种，另一方面通过自己在腾讯等合作平台所建立起来的运营优势，代理一些产品。

附件：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董事会关于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公司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事宜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 2013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内容。

二、本公司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并且假设已充分披露。

三、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是在确定的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且已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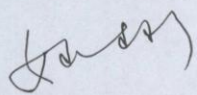
四、本公司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历史期间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五、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是恰当的，且已得到有效的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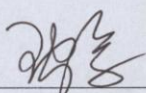
六、我们对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家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均不表示对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了保证，亦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我们的会计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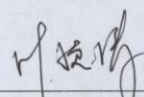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声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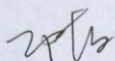
姚文彬



王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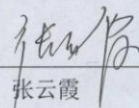
叶颖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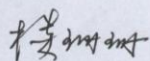
邓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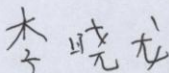
杨 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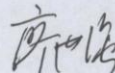
张云霞



楼珊珊



李晓龙



廖世强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1日

